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强股份”）的保荐机构，负责科强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审阅科强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督导科强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议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科强股份开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并出具相关核查报告。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督导科强股份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督导三会规范运作。
现场核查	每半年度就科强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进行现场核查，每年度出具核查报告。
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科强股份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对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2024 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科强股份在信息披露、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控制权变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科强股份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度，科强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其他相关人员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均在本督导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或者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经核查，2024 年度，科强股份不存在其他应予关注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常均



赵健程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